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0373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發布將於該日 24 時關閉有堤外停車場疏

散門之訊息，惟訴願人未於公告規定時間後 1 小時內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之 DP-XXXX 號車輛撤離河濱公園。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規定及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意旨，爰依同

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7 年 8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03735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7 年 8 月 18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20 款

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 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經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仍未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 （二）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或未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之車輛。…… 2、處小型車新臺幣 2,400 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或許疏忽，這次卡玫基颱風臺北地區尚好，而未將車子移出，然車子上未留告發內容，照相與違規時間是否一致？且時間在清晨 6 時 21 分，那時臺北市情況又如何？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DP-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時間為 97 年 7 月 18 日 6 時 21 分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發

布之訊息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照相時間在清晨 6 時 21 分，那時臺北市情況如何云云。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又本府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

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及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

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且據原處分機關檢附之答辯書附件資料所示，百齡左岸河濱公園及百齡橋下游堤內越堤道路已設有告示牌，而查其內容分別載以：「請在河川區域停車民眾注意。…… 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未依規定時間將車輛（含停車場）撤離河川區域者，依下表裁罰。……」「卡玫基颱風警報已在 7 月 17 日 2 時 30 分發布，請勿進入河川區域停車，已停放車輛請儘速駛離。」

……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本件訴願人既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河濱公園，自

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而於規定時間內即時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然訴願人並未依前揭規定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依法自應處罰；此與原處分機關採證當時之實際天候狀況如何無關，自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